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4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0 -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 -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4 -
议案九：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1个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2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7、议案10至议案11，关联股东陈德康先生应回避表决。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9 点 3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德康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8. 下午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就本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条件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逐项自查的情况

本公司历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具备规范的三会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公司自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完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就具体发行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认购协议向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等八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3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取2位小数），即36.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等八名特定对象。

其中，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价值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

部分股份。其中，陈德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5,518,649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德康	5,172,884	190,000,029.32
2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2,570	99,999,996.10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22,570	99,999,996.10
4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1,285	49,999,998.05
5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1,285	49,999,998.05
6	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1,285	49,999,998.05
7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385	14,999,981.05
8	范子雅	408,385	14,999,981.05
合计		15,518,649	569,999,977.7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6、限售期

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10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34,600.00	34,600.00
2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4,203.00	4,203.00
3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4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	8,464.00
5	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18.00

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公司向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722,570股股票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价值1亿元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二是公司拟向其他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强身药业的其余股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已编制完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特编制《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公司编写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14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拟以现金 190,000,029.32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5,172,88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即 36.7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陈德康先生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陈德康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濮文斌、王虎根、赵苏靖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凯石价值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与陈德康、范子雅、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购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丰药业”)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强身药业”)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依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9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后确认强身药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46亿元。

强身药业转让价款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强身药业转让价款的28.90%(即1亿元)由本公司以向东丰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的方式支付；强身药业转让价款的71.10% (即2.46亿元)由本公司通过向东丰药业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全部转让价款。

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已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九：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强身药业”)100%的股权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强身药业”)100%的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强身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798,010.2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强身药业经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46,078,300.0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及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丰药业”)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强身药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3.46亿元,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强身药业转让价款的28.90%(即1亿元)由本公司以向东丰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的方式支付;强身药业转让价款的71.10% (即2.46亿元)由公司通过向东丰药业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并购贷款(“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银行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控股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濮文斌、王虎根、赵苏靖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